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8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00万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862,000股，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